

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

致：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/南丹县人民医院

我方广西天鹰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参加贵方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采购(项目编号：HCZC2026-G1-210016-TJGJ)项目的招标，

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投标产品为：

1. 货物名称：血液透析机（单泵）（血液透析设备）、品牌：费森尤斯、规格型号：4008S Version V10

2. 货物名称：血液滤过机（双泵）（血液透析设备）、品牌：费森尤斯、规格型号：5008S

3. 货物名称：集中供液系统（集中供浓缩透析液系统）、品牌：启诚、规格型号：QC-CCDS-A/B(P-I)

4. 货物名称：水处理系统（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）、品牌：启诚、规格型号：ME4-1500

5. 货物名称：转运监护仪（病人监护仪）、品牌：科曼、规格型号：K1A

6. 货物名称：除颤监护仪（体外除颤监护仪）、品牌：科曼、规格型号：S3

7. 货物名称：血透床（电动产床）、品牌：南通医疗、规格型号：JHDC-A1

我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：为本项目提供的投标产品全部符合本国产品标准。

我公司保证声明及承诺的内容真实、可靠，如有虚假或隐瞒，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，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。

特此声明！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天鹰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7日